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ATURAL DAIRY (NZ) HOLDINGS LIMITED

天然乳品(新西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462)

截至2015年5月31日止年度之末期業績公佈

天然乳品(新西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2015年5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上年度之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報表

截至2015年5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5 千港元	2014 千港元
收入	3	29,297	64,781
銷售成本		(14,764)	(33,164)
毛利		14,533	31,617
其他收入	4	524	450
銷售及分銷費用		(348)	(779)
一般及行政費用		(79,273)	(60,600)
融資成本	5	(54,479)	(35,521)
投資墊款已確認減值虧損	12	(380,339)	—
視為出售可供出售投資之虧損	11	(256,802)	—
除稅前虧損	6	(756,184)	(64,833)
所得稅抵免	7	5,448	—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報表(續)

截至2015年5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5 千港元	2014 千港元
應佔之本年度虧損		(750,736)	(64,833)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隨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所產生之匯兌差額		<u>11,946</u>	<u>69</u>
本年度全面虧損總額		<u>(738,790)</u>	<u>(64,764)</u>
應佔年內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750,736)	(64,833)
非控股權益		<u>—</u>	<u>—</u>
		<u>(750,736)</u>	<u>(64,833)</u>
應佔年內全面開支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738,785)	(64,764)
非控股權益		<u>(5)</u>	<u>—</u>
		<u>(738,790)</u>	<u>(64,764)</u>
股息	8	<u>—</u>	<u>—</u>
每股虧損	9		
基本		<u>(27.71)港仙</u>	<u>(2.39)港仙</u>
攤薄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於2015年5月31日

	附註	2015 千港元	2014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25,955	139,400
無形資產	10	781,019	1,019
可供出售投資	11	–	367,198
預付款項	14	–	922,373
投資墊款	12	752,000	–
非流動資產合計		<u>1,658,974</u>	<u>1,429,990</u>
流動資產			
存貨		3,457	1,371
應收貿易賬款	13	36,482	44,369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14	283,135	535,892
銀行結餘及現金		1,737	1,779
流動資產合計		<u>324,811</u>	<u>583,411</u>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	15	9,937	11,107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6	98,752	138,177
借款	17	137,142	76,756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32,146	6,543
流動負債合計		<u>277,977</u>	<u>232,583</u>
流動資產淨值		<u>46,834</u>	<u>350,828</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1,705,808</u>	<u>1,780,818</u>
非流動負債			
借款	17	–	375
遞延稅項	18	246,074	56,522
可換股票據	19	266,678	233,661
非流動負債合計		<u>512,752</u>	<u>290,558</u>
資產淨值		<u>1,193,056</u>	<u>1,490,260</u>
權益			
股本	20	270,878	270,878
儲備		480,597	1,219,382
非控股股東權益	21	441,581	–
權益總額		<u>1,193,056</u>	<u>1,490,260</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5月31日止年度

1. 編製基準

該等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這份財務報表同時符合香港證券交易所上市適用披露規定,並按歷史成本法編製而成。本公司之功能貨幣為港元。附屬公司之功能貨幣分別為港元、人民幣及新西蘭元。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港元呈列,除另有指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最接近之千位數列示。

於編製此等財務報表時,本公司董事(「董事」)已審慎考慮本集團現有及預期未來流動資金之影響,以及本集團就當前及長遠而言維持帶來正面現金流量業務的能力。

為於不久將來鞏固本集團之資本基礎並改善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流動資金及現金流量,以及本集團得以持續經營業務,董事已採納下列措施:

一名獨立第三方所提供的財務支持

一名獨立第三方已同意向本公司提供財務支持。

董事認為,藉財務支持,本集團將具備充裕營運資金滿足其現時需要。因此,董事認為,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財務報表屬恰當之舉。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應用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及詮釋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應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修訂本)	投資實體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修訂本)	披露非金融資產之可收回金額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替換衍生工具及延續對沖會計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21號	徵費

於本年度應用該等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對於本集團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載列之披露資料並無造成重大影響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定額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對於2010年至2012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周期之年度改進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對於2011年至2013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周期之年度改進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對2012年至2014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周期之年度改進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披露計劃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本)	可接受折舊及攤銷方式之澄清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修訂本)	農業：生產性植物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獨立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修訂本)	收購合營業務權益之會計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	監管遞延賬戶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收入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實體：應用綜合入帳之例如情況 ²
香港財務報告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	投資者與其聯營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⁵

¹ 於2014年7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2016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2017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2018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⁵ 沒有獲得確定強制生效日期

本集團已開始對此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作出評估，當中若干準則可能與本集團之營運有關，並可能導致改動會計政策、改動披露事宜及重新計量綜合財務報表所載若干項目。

3. 收入及分部資料

向董事(即主要經營決策者)報告以作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部表現用途之資料專注於所交付或提供之貨品類別。

具體而言，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之可報告分部如下：

- 食品及飲品、保健品及乳品相關產品貿易
- 製造及銷售飲品及乳品相關產品

分部收入及業績

以下為本集團收入及業績按可報告分部之分析：

截至2015年5月31日止年度	食品及飲品、 保健品及 乳品相關 產品貿易 千港元	製造及 銷售飲品 及乳品 相關產品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收入			
外部客戶銷售	<u>11,794</u>	<u>17,503</u>	<u>29,297</u>
分部業績	<u>(67,759)</u>	<u>(647,972)</u>	(715,731)
未分配公司收入			524
未分配公司開支			(19,515)
融資成本			<u>(21,462)</u>
除稅前虧損			<u>(756,184)</u>

截至2014年5月31日止年度	食品及飲品、 保健品及 乳品相關 產品貿易 千港元	製造及 銷售飲品 及乳品 相關產品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收入			
外部客戶銷售	<u>30,194</u>	<u>34,587</u>	<u>64,781</u>
分部業績	<u>(20,029)</u>	<u>1,974</u>	(18,055)
銀行利息收入			—
未分配公司收入			450
未分配公司開支			(39,26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1,370)
融資成本			<u>(6,593)</u>
除稅前虧損			<u>(64,833)</u>

分部資產及負債

以下為本集團資產及負債按可報告分部之分析：

於2015年5月31日	食品及飲品、 保健品及 乳品相關 產品貿易 千港元	製造及 銷售飲品 及乳品 相關產品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資產			
分部資產	171,551	1,687,870	1,859,421
未分配公司資產			<u>124,364</u>
綜合資產			<u>1,983,758</u>
負債			
分部負債	344,561	348,780	693,341
未分配公司負債			<u>97,388</u>
綜合負債			<u>790,729</u>

於2014年5月31日	食品及飲品、 保健品及 乳品相關 產品貿易 千港元	製造及 銷售飲品 及乳品 相關產品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資產			
分部資產	1,030,510	264,205	1,294,715
未分配公司資產			<u>718,686</u>
綜合資產			<u>2,013,401</u>
負債			
分部負債	323,585	102,440	426,025
未分配公司負債			<u>97,116</u>
綜合負債			<u>523,141</u>

其他分部資料

計算分部業績或分部資產時所包括之金額：

截至2015年5月31日止年度	食品、飲品、 保健品及 乳品相關 產品貿易 千港元	製造及銷售 飲品及 乳品 相關產品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增加	—	585	211	796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838	10,238	2,913	13,989
存貨減值虧損撥備	(1,000)	—	—	(1,000)
應收貿易賬款已確認減值虧損	9,497	—	—	9,497
其他應收款項已確認減值虧損	33,887	—	—	33,887
投資墊款已確認減值虧損	—	—	380,339	380,339
視為出售可供出售投資之虧損	—	256,802	—	256,802
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	331	—	—	331
融資成本	<u>33,017</u>	<u>—</u>	<u>21,462</u>	<u>54,479</u>

截至2014年5月31日止年度	食品、飲品、 保健品及 乳品相關 產品貿易	製造及銷售 飲品及 乳品 相關產品	未分配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增加	29	6,846	–	6,875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948	12,358	3,272	16,578
存貨減值虧損撥備／(撥回)	1,520	150	–	1,670
撇銷存貨	24	–	3	27
應收貿易賬款已確認減值虧損	–	–	1,344	1,344
其他應收款項已確認減值虧損	–	–	2,213	2,21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	–	1,370	1,370
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	–	–	1,482	1,482
融資成本	28,928	–	6,593	35,521

地區資料

本集團之業務主要位於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及新西蘭。

本集團來自外界客戶之收入按營運位置劃分以及其非流動資產按資產地理位置劃分之資料詳列如下：

指定的非流動資產的地理位置是基於資產的物理位置，在物流，廠房及設備的操作位置，無形資產亦在此情況下被分配。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指定非流動資產	
	2015 千港元	2014 千港元	2015 千港元	2014 千港元
香港	–	–	1,541	4,828
中國	29,297	64,781	124,414	135,591
新西蘭	–	–	781,019	–
	<u>29,297</u>	<u>64,781</u>	<u>906,974</u>	<u>140,419</u>

主要客戶資料

截至2015年5月31日止年度，來自本集團一名食品及飲品、保健品及乳品相關產品貿易客戶之收入達17,480,000港元，為本集團帶來總收入超過10%。截至2014年5月31日止年度，來自本集團一名食品飲品、保健品及乳品相關產品貿易客戶之收入達26,754,000港元，為本集團帶來總收入超過10%。

4. 收入及其他收入

	2015 千港元	2014 千港元
收入		
貿易	11,794	30,194
製造	17,503	34,587
	<u>29,297</u>	<u>64,781</u>
其他收入		
雜項收入	524	450

5. 融資成本

	2015 千港元	2014 千港元
可換股票據之利息開支	33,017	28,928
融資租約承擔之融資開支	21,396	6,510
其他借款之利息	66	83
	<u>54,479</u>	<u>35,521</u>

6. 稅前虧損

	2015 千港元	2014 千港元
--	-------------	-------------

本年度稅前虧損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核數師酬金	1,953	1,016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13,989	16,578
確認為支出之存貨成本	14,764	33,164
存貨減值虧損(撥回)／撥備	(1,000)	1,670
撇銷存貨	—	27
應收貿易賬款已確認減值虧損	9,497	1,344
其他應收款項已確認減值虧損	33,887	2,213
投資墊款已確認減值虧損	380,339	—
匯兌(收益)淨額	(50)	1,640
視為出售可供出售投資之虧損	256,802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	1,370
宣傳開支	346	346
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	331	1,482
經營租約之租金開支	808	3,397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薪金及其他福利	19,963	12,417
—員工宿舍	310	223
—退休福利供款	319	823

7. 所得稅抵免

香港利得稅乃按本年度之估計應課稅溢利之16.5%(2014年：16.5%)計算。

中國所得稅撥備乃根據中國相關所得稅法規及規例按估計應課稅溢利之25%(2014年：25%)計算。

海外溢利所得稅乃按本年度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本集團業務所在國家當前稅率計算。

由於本年度內並無應課稅溢利(2014：無)，故並無於綜合財務報表就香港利得稅、中國所得稅或海外所得稅作出撥備。

8. 股息

於本年度無(2014年：無)派付、宣派或建議派付股息，自年終以來亦無建議派付任何股息。

9. 每股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虧損按以下資料計算：

	2015 千港元	2014 千港元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虧損	<u>(750,736)</u>	<u>(64,833)</u>
	股份數目 千股	股份數目 千股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2,708,782</u>	<u>2,708,782</u>

由於行使已發行可換股票據之影響對每股基本虧損造成反攤薄效應，故於截至2015年5月31日及2014年5月31日止年度概無呈列有關攤薄之每股攤薄虧損金額。

10. 無形資產

	汽車牌照	商標、牌照、 業務合約及 協議 (附註)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成本			
於2013年6月1日及2014年5月31日	1,019	–	1,019
透過業務合併進行之收購	<u>–</u>	<u>780,000</u>	<u>780,000</u>
於2015年5月31日	<u>1,019</u>	<u>780,000</u>	<u>781,019</u>
累計攤銷及減值			
於2013年6月1日及2014年5月31日	–	–	–
本年度之攤銷	<u>–</u>	<u>–</u>	<u>–</u>
於2015年5月31日	<u>–</u>	<u>–</u>	<u>–</u>
賬面值			
於2015年5月31日	<u>1,019</u>	<u>780,000</u>	<u>781,019</u>
於2014年5月31日	<u>1,019</u>	<u>–</u>	<u>1,019</u>

附註： 瑞新資產無形資產(「四項估值資產」)為於中國進行超高溫處理牛奶直銷業務之商標、牌照、業務合約及協議之金額，包括i)有關瑞新資產與賣方委任飛隆有限公司為瑞新資產及其中國附屬公司於中國經營及將經營乳品及保健品、食品及飲品銷售業務之獨家經理而於2009年12月3日訂立之管理協議；ii)根據第一項非常重大收購事項買賣協議附表4，瑞新資產同意授權飛隆有限公司為其於中國之營運代理及負責銷售及分銷瑞新資產之乳品產品之銷售代理合約；iii) New Zealand Dairy Processing Limited委聘及承包瑞新資產之服務以進行企業管理、融資、產品策略、製造策略、銷售及營銷、收購服務之獨立承包商協議；iv)飛隆同意委聘NZ HK Sun Limited生產或供應嬰幼兒配方奶粉之OEM合約。

在本年度之審計過程中，本集團核數師審閱由本集團任命的專業評估師為資產估值所作的準則及假設。自公司公佈完成日起，核數師注意到在市場影響下，匯率和適用的折扣已有實質性變化。與此同時，他們任命了第二個獨立估值師，Hung Association Appraisal and Professional Services Limited (Hung Association)為資產重新進行獨立評估。根據Hung Association的專業意見，資產估值於2014年11月30日為港元780,000,000。

無形資產尚未在使用中，因此進行減值測試。

透過業務合併取得的30年年期商標、牌照，業務合約及協議已分配至下列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作減值測試。各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乃以經高級管理人員批准的五年財政預算或預測為基準，採用現金流量預測計算所得的使用價值予以釐定。用於推算五年期以後現金流量的增長率，乃以各單位的估計增長率為基準，並考慮行業增長率、過往經驗及各現金產生單位的中長期增長目標而計算所得。用於2015年現金流量預測的折現率及增長率分別為18%及3%。

在計算2015年5月31日各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時採用若干假設。管理層按現金流量預測進行商標、牌照，業務合約及協議減值測試所依據的各項主要假設詳述如下：

a) 預算毛利率－

用於釐定預算毛利率價值的基準乃緊接預算年度前一年所達致的平均毛利率，並因應預計效能提升及預期生產成本增加而予以調整。

b) 折現率－

所用折現率乃稅前並反映有關現金產生單位的特定風險。

c) 原材料價格變動－

參考原料採購國家往年實際數據。

本公司董事認為，可收回金額所依據的主要假設的任何可能的合理變動，均不會導致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超逾其可收回金額。

11. 可供出售投資

	2015 千港元	2014 千港元
非上市證券－股本證券	—	367,198

於2014年5月31日，該金額指本集團於2010年2月10日所收購瑞新資產控股有限公司及其海外附屬公司20%股本權益之賬面值。當時，董事會認為，彼等無法對瑞新資產之營運施加重大影響力，原因為賣方／NZ Dairy Trustee Limited (「NZDT」) 持有80%股本權益，且賣方正營運瑞新資產之日常業務。根據日期為2014年4月17日之法律意見所述，於2010年2月10日，賣方已不可撤回地授出購股權，以轉讓瑞新資產之80%股本權益予所收購公司。於2014年11月30日前，根據若干合約安排，賣方NZDT已不可撤回地授出瑞新資產之控制權予本公司。本公司董事認為，本公司已取得瑞新資產全部權益之控制權，原因為本公司現時擁有權利，賦予其現時可指導該公司日常業務之能力。除NZDT及保證人須承諾瑞新資產(擁有構成於中國之超高溫處理牛奶直銷業務之四項估值資產)可於12個月內實現35,000,000新西蘭元之溢利保證外，根據2014年8月20日之公佈，80%股本權益收購事項之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包括通函所載之第一項非常重大收購事項最終完成條件(B))經已達成。開展該承擔受A類、B類可換股票據所規限，於期權股份收購完成後，已轉換股份可作買賣及具有價值。須注意的是，於2014年11月30日，由於本公司已獲得瑞新資產之財務資料並委聘多個專業顧問進行全面盡職審查以確定按瑞新資產乳品業務計算的四項估值資產(無形資產)之公平值，故可供出售投資不再按2010年2月10日之成本確認。於2014年11月30日，瑞新資產之股本權益20%的公允值為HK\$110,396,000。因此，視為出售可供出售投資之虧損為HK\$256,802,000。

於2014年5月31日，投資之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直接持有 已發行股本之 面值所佔比例	主要業務
瑞新資產控股有限公司	新西蘭	20%	在新西蘭及中國生產及分銷 超高溫處理牛奶及乳品相 關產品

12. 投資墊款

2009年5月22日，本公司與UBNZ Trustee Limited(「賣方」)及UBNZ Funds Management Limited(「保證人」)簽訂，i)購買UBNZ AHL的已發行股本的20% ;和ii)用認股權購買剩餘的80% UBNZ AHL已發行股本(「協議」)。

根據條款第4.6款，i)本公司有終止協議的權利，如果訂金已支付，賣方應當返還由公司，或退還以CN A支付採購金額作為註銷賠償；或ii)返還一部份訂金，並以返還CN A支付訂金的剩餘部分。

本公司和賣方簽署一份「承諾契據」，賣方不得未經由董事會的書面批准同意而轉讓全部或部分本公司的110,431,200股普通股。本公司依照上述協議，已通知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凍結這些股份的轉讓。

該金額是支付給被集團任命為管理者，Flying Max Limited的管理費，於2011年12月16日及2012年1月2日支付CN A轉換合共386,219,029股普通股，公允值為港元231,036,000，及於2012年1月2日支付CNB轉換390,000,000股普通股，公允值為港元233,298,000。CN A及CN B未轉換之公允值為港元458,039,000。此金額是作為非流動的預付款，根據預計可使用年限在未來幾年攤銷。自2011年補充協議和管理商標許可協議開始，至今年還沒有使用。一旦管理服務開始，管理費將開始進行攤銷。

正如於2014年8月20日給公司股東的公告進一步解釋到，董事已通過有關UBNZ AHL所有業務的主要文件和協議。在這方面，董事已經從事專業的獨立估價師和會計師(「專業公司」)，以協助評估工作。董事提供給專業公司如下協議：

- (iii) 與NZ Dairy Processing Limited (NZDPL)相關的協議，
- (iv) 與Flying Max Limited有關銷售和分銷的合同，以及商標使用許可合同。

而且公司已經從法律顧問尋求對VSA-1諮詢意見，法律顧問認為VSA-1的先決條件已經完成，除了新西蘭元35,000,000利潤保障。與Flying Max Limited的銷售和分銷協議，在UBNZ AHL無形資產估值中達到一定的關鍵要素。因此將預付款定性為投資墊款。因此，公司開始採取完成VSA-1的步驟。

根據由UBNZ AHL於2014年11月30日(實際獲得控制權之日起)通過一項特別決議，UBNZ AHL進行了章程(「M & A」)大綱及細則修訂，本集團持有的股份改編為A股。

UBNZ AHL新的M & A規定，所有持有A，B股股東出席之任何會議，可親自或在會議上通過代為投票，A股各持有人應具有15票，B股有1票，並以投票每個A股為15票，每個B股為1票之表決權。本公司持有的股份被列為A股和NZDT持有的股份被列為B股。修訂後，集團取得UBNZ AHL的控制權。

於本年度年結日期後，於2016年1月，NZDT將持有UBNZ AHL的80%股權轉讓給本公司，因此UBNZ AHL成為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

13. 應收貿易賬款

	2015 千港元	2014 千港元
應收貿易賬款	78,374	76,876
減：已確認之減值虧損	(41,892)	(32,507)
	<u>36,482</u>	<u>44,369</u>

本集團一般給予其貿易客戶之信貸期介乎一至六個月。此外，若干已建立長期合作關係及擁有良好還款記錄之客戶可能會獲給予較長之信貸期。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已扣除已確認減值虧損後之應收貿易賬款於報告年度末之賬齡分析如下：

	2015 千港元	2014 千港元
3個月內	2,731	18,884
4至6個月	3,580	—
7至12個月	14,046	8,042
逾一年	16,125	17,443
	<u>36,482</u>	<u>44,369</u>

已逾期但並未視為減值之應收貿易賬款於報告年度末之賬齡分析如下：

	2015 千港元	2014 千港元
3個月內	—	—
4至6個月	3,580	—
7至12個月	14,046	8,042
逾一年	16,125	17,443
	<u>33,751</u>	<u>25,485</u>

本集團並無逾期亦無未減值之應收貿易賬款主要為向認可及信貸能力良好之客戶進行之銷售。該等客戶之信貸條款須接受信貸驗證程序。

減值撥備變動

	2015 千港元	2014 千港元
6月1日	32,507	31,735
已確認減值虧損	9,497	1,344
滙率調整	(112)	(572)
5月31日	<u>41,892</u>	<u>32,507</u>

在確定應收賬款的可收回性，本集團重新評估最初授予信貸期的質量截止報告日期。根據本集團過往經驗，董事相信沒有進一步減值的需要。

14.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2015 千港元	2014 千港元
墊付關連人士款項(附註a)	5,188	215,249
奶類貿易按金(附註b)	129,361	129,361
貿易按金(附註c)	144,562	144,562
預付款項(附註d)	465	922,680
水電及其他按金	1,135	901
已付按金	750	837
預先付款	22,773	23,383
其他應收款項	14,626	23,607
	318,860	1,460,580
減：減值撥備	(35,725)	(2,315)
	283,135	1,458,265
減：非流動部分(附註12)	–	(922,373)
流動部分	283,135	535,892

附註a：餘額包括為收購瑞新資產餘下80%已發行股本而向UBNZ Trustee Limited(「賣方」)預付按金209,966,000港元(「按金」)(2012年：209,966,000港元)，乃透過發行A類可換股票據(其已於截至2011年5月31日止年度獲悉數轉換為110,431,200股普通股)支付。

於2009年5月22日，本公司與賣方及UBNZ Funds Management Limited(「保證人」)訂立一份協議，內容有關i)買賣瑞新資產之20%已發行股本；及ii)購入瑞新資產之80%已發行股本之期權(「該協議」)。

根據該協議第4.6及4.6(i)條，本公司將有權終止該協議，及倘已支付按金，賣方須退還按金所指之款項或促使退還由公司發行之A類可換股票據供註銷以抵銷按金；或ii)退還按金所指之部份款項及促使退還上述A類可換股票據之有關份以抵銷餘下按金。

本公司與賣方已訂立一份「承諾契約」，於並未取得董事會授出之書面同意下，賣方將不可轉讓全部或部份所述之110,431,200股本公司普通股。本公司已根據上述該協議透過向其股份過戶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作出指示以凍結轉讓該等股份。餘下結餘為代表關連人士所支付之開支。

附註b：根據原於2010年10月開始而其後延長至復牌後五年內使用之超高溫處理牛奶製造協議，結餘21,000,000新西蘭元，相等於129,361,000港元(2013年：129,361,000港元)作為交易按金。根據該協議，本集體可於訂購超過12,000,000包時動用該筆按金。於2015年及2014年5月31日，按金尚未動用。

附註c：餘額144,562,000港元(2014年：144,562,000港元)指本公司於2011年就訂購21,100,000包(2014年：21,100,000包)經巴氏殺菌的超高溫處理牛奶(「超高溫處理牛奶」)及405,000罐(2014年：405,000罐)奶粉訂單而支付預付款之結餘。本集團與UBNZ Management Limited同意復牌5年內使用。

附註d：該金額是支付給被集團任命為管理者，Flying Max Limited的管理費，於2011年12月16日及2012年1月2日支付CN A轉換合共386,219,029股普通股，公允值為港元231,036,000，及於2012年1月2日支付CNB轉換390,000,000股普通股，公允值為港元233,298,000。CN A及CN B未轉換之公允值為港元458,039,000。此金額是作為非流動的預付款，根據預計可使用年限在未來幾年攤銷。自2011年補充協議和管理商標許可協議開始，至今年還沒有使用。一旦管理服務開始，管理費將開始進行攤銷。

正如於2014年8月20日給公司股東的公告進一步解釋到，董事已通過有關UBNZ AHL所有業務的主要文件和協議。在這方面，董事已經從事專業的獨立估價師和會計師(「專業公司」)，以協助評估工作。董事提供給專業公司如下協議：

- (i) 與NZ Dairy Processing Limited (NZDPL)相關的協議，
- (ii) 與Flying Max Limited有關銷售和分銷的合同，以及商標使用許可合同。

而且公司已經從法律顧問尋求對VSA-1諮詢意見，法律顧問認為VSA-1的先決條件已經完成，除了新西蘭元35,000,000利潤保障。與Flying Max Limited的銷售和分銷協議，在UBNZ AHL無形資產估值中達到一定的關鍵要素。因此將預付款定性為投資墊款。因此，公司開始採取完成VSA-1的步驟。

根據由UBNZ AHL於2014年11月30日(實際獲得控制權之日起)通過一項特別決議，UBNZ AHL進行了章程(「M & A」)大綱及細則修訂，本集團持有的股份改編為A股。

UBNZ AHL新的M & A規定，所有持有A，B股股東出席之任何會議，可親自或在會議上通過代為投票，A股各持有人應具有15票，B股有1票，並以投票每個A股為15票，每個B股為1票之表決權。本公司持有的股份被列為A股和NZDT持有的股份被列為B股。修訂後，集團取得UBNZ AHL的控制權。

於本年度年結日期後，於2016年1月，NZDT將持有UBNZ AHL的80%股權轉讓給本公司，因此UBNZ AHL成為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

減價撥備變動

	2015 千港元	2014 千港元
6月1日	2,315	102
已確認減值虧損	33,887	2,213
滙率調整	(477)	—
	<u>35,725</u>	<u>2,315</u>
5月31日	<u>35,725</u>	<u>2,315</u>

於年度末，本集團之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個別評估減值。個別減值應收款項根據發生顯示可能不能收回賬面之事件或情況之變動而確認，故已確認特定減值虧損。

港元221,271,000支付給UBNZ Funds Management Limited的貿易訂金將會於多過1年後使用。

15. 應付貿易賬款

	2015 千港元	2014 千港元
應付貿易賬款	<u>9,937</u>	<u>11,107</u>

應付貿易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2015 千港元	2014 千港元
3個月內	344	2,320
4至6個月	1,170	29
7至12個月	66	451
逾一年	<u>8,357</u>	<u>8,307</u>
	<u>9,937</u>	<u>11,107</u>

應付貿易賬款為免息並一般於30至180日的信貸期償付。

16.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015 千港元	2014 千港元
臨時按金	8,065	5,559
可換股票據應計利息	16,472	16,472
應計費用	34,946	51,484
其他應付款	39,269	64,662
	<u>98,752</u>	<u>138,177</u>

17.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

	2015 千港元	2014 千港元
融資租賃承擔	375	1,455
其他借款，有抵押	–	2,580
其他借款，無抵押	136,767	73,096
	<u>137,142</u>	<u>77,131</u>
減：於流動負債項下列賬之款項	<u>(137,142)</u>	<u>(76,756)</u>
於非流動負債項下列賬之款項	<u>–</u>	<u>375</u>

上述融資租賃承擔應按以下方式償還：

	最低租賃付款		最低租賃付款之現值	
	2015 千港元	2014 千港元	2015 千港元	2014 千港元
融資租賃承擔：				
按要求或於一年內	380	1,140	375	1,080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兩年	–	380	–	375
超過兩年但不超過五年	–	–	–	–
	<u>380</u>	<u>1,520</u>	<u>375</u>	<u>1,455</u>
減：日後融資費用	<u>(5)</u>	<u>(65)</u>		
	<u>375</u>	<u>1,455</u>		

於2015年5月31日，位於香港價值港元6,900,000(2014：港元6,900,000)之汽車已作為銀行貸款之抵押。

於2015年5月31日，除33,770,000港元(2014年5月31日：35,828,000港元)之其他借款為不計息借款外，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乃按年利率3.5厘至36厘(2014年5月31日：3.5厘至36厘)計息，並以賬面值約為1,719,000港元之汽車作出抵押。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6。

18. 遞延稅項負債

本集團已確認之遞延稅項負債及其於年內之變動如下：

遞延稅項負債

	經合併的 無形資產購買 千港元	可換股票據 千港元	合共 千港元
於2013年6月1日	—	61,295	61,295
計入可換股票據權益儲備	—	(4,773)	(4,773)
於2014年5月31日及2014年6月1日	—	56,522	56,522
計入收入及支出	—	(5,448)	(5,448)
購買無形資產	195,000	—	195,000
於2015年5月31日	195,000	51,074	246,074

於2014年5月31日，本集團之未動用稅項虧損約294,000,000港元(2014年：275,000,000港元)可用作抵銷未來溢利。由於未能預計將來之溢利來源，因此並無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根據中國有關法例及法規，中國附屬公司所產生之未動用稅項虧損將於2020年屆滿。其他稅項虧損將可無限期結轉。

19. 可換股票據

A類可換股票據

於2009年12月21日，本公司向第一項非常重大收購事項之賣方發行總額為276,078,000港元之A類可換股票據(A類可換股票據)，作為收購UBAHL 80%股本權益之按金。A類可換股票據由發行日期起計7年到期及票息為零。兌換價為2.50港元。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09年6月4日之公佈。由2010年8月23日至9月1日，上述發行A類可換股票據之所有金額已兌換為合共110,431,200股股份。

於2011年12月14日，根據日期為2009年5月22日之第一項非常重大收購事項主要協議以及日期為2011年12月8日之2011年補充協議，本公司已採取指示發行金額為1,078,422,003港元之A類可換股票據，以向另一名獨立人士飛隆有限公司(獲委任為瑞新資產之經理人)履行其溢利保證35,000,000新西蘭元之責任。該安排沒有涉及任何現金。

由2011年12月16日至2012年1月2日，發行A類可換股票據之金額965,547,573港元已兌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所有此等已兌換股份均由本公司所委任律師託管，以待NZDT作為賣方及保證人履行交付溢利保證35,000,000新西蘭元之責任。

根據2015年9月17日由大律師David Khosa發出之律師意見報告，董事會將托管在律師的HK\$112,874,000 A類可換股票據給賣家。

截至2014年及2015年5月31日止年度概無變動。

B類可換股票據

於2009年12月21日，本公司向第一項非常重大收購事項之賣方發行總額為552,155,998港元之B類可換股票據(B類可換股票據)，作為收購UBAHL 20%股本權益之代價。B類可換股票據由發行日期起計10年到期及票息為零。兌換價為2.00港元。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09年6月4日之公佈。由2010年8月23日至9月1日，上述發行B類可換股票據之所有金額已兌換為合共276,077,999股股份。

於2011年12月14日，根據日期為2009年5月22日之第一項非常重大收購事項主要協議以及根據日期為2011年12月8日之2011年補充協議，本公司已採取指示發行金額為1,243,344,000港元之B類可換股票據，以向其他獨立人士、飛隆有限公司及Earn Cheer Limited履行其溢利保證35,000,000新西蘭元之責任。該安排沒有涉及任何現金。

由2011年12月16日至2012年1月2日，發行B類可換股票據之金額300,000,000港元已兌換為150,000,000股以Flying Max Limited名義登記之本公司普通股，另發行B類可換股票據之480,000,000港元已兌換為240,000,000股普通股。所有此等已兌換股份均由本公司所委任律師託管，以待NZDT作為賣方及保證人履行交付溢利保證35,000,000新西蘭元之責任。

根據2015年9月17日由大律師David Khosa發出之律師意見報告，董事會將托管在律師的HK\$463,344,000 B類可換股票據給賣家。

截至2013年及2014年5月31日止年度概無變動。

可換股票據負債部分於本年度之變動載列如下：

	A類 可換股票據 千港元	B類 可換股票據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2013年6月1日	54,435	150,298	204,733
利息支出	7,691	21,237	28,928
於2014年5月31日	62,126	171,535	233,661
於2014年5月31日及2014年6月1日	62,126	171,535	233,661
利息支出	8,779	24,238	33,017
於2015年5月31日	70,905	195,773	266,678

20. 股本

	股份數目 千股	股本 千港元
法定：		
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於2015年5月31日及2014年5月31日	<u>8,000,000</u>	<u>8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於2015年5月31日及2014年5月31日	<u>2,708,782</u>	<u>270,878</u>

21. 目標集團瑞新資產之業務合併

於2009年5月31日年度，本集團訂立的合同（「VSA-1」）與賣方UBNZ Trustee Limited（「UTCL」），收購新西蘭將會建立之乳製品企業。UTCL將成立一個新的公司叫UBNZ Assets Holdings Limited（「UBNZ AHL」）。本公司將收購UBNZ AHL 100%的股權。UTCL將收購並將一定的資產注入UBNZ AHL。這些資產主體需要於本公司收購完成之前達到不低於新西蘭元300,000,000的估值。UTCL保證於VSA-1完成後的12個月，業務產生的利潤不低於新西蘭元35,000,000。UBNZ AHL於2009年5月22日在新西蘭，註冊股本為10,000股，每股為新西蘭元1元。於2010年2月10日，本集團收購UBNZ AHL 20%股權，並用認股權購買剩餘的80% UBNZ AHL已發行股本。由於董事認為，本集團無法對UBNZ AHL之營運施加重大影響，因此20%的股權被分類為可供出售投資。

於2010年12月23日，UTCL被NZ Dairy Trustee Limited（「NZDT」）受託。

正如於2014年8月20日給公司股東的公告進一步解釋到，董事已通過有關UBNZ AHL所有業務的主要文件和協議。在這方面，董事已經從事專業的獨立估價師和會計師（「專業公司」），以協助評估工作。董事提供給專業公司如下協議：

- (i) 與NZ Dairy Processing Limited (NZDPL)相關的協議，
- (ii) 與Flying Max Limited有關銷售和分銷的合同，以及商標使用許可合同。

專業評估師進一步對UBNZ AHL持有之無形資產的公允價值（以下簡稱「資產評估」）進行估值。於2014年4月30日，估價師計算的估值為新西蘭元311,000,000。

本公司因此滿意於2014年4月30日所評估資產金額超過新西蘭元300,000,000價值，因此宣布VSA-1完成了先決條件。

根據由UBNZ AHL於2014年11月30日(實際獲得控制權之日起)通過一項特別決議，UBNZ AHL進行了章程(「M & A」)大綱及細則修訂，本集團持有的股份改編為A股。

UBNZ AHL新的M & A規定，所有持有A，B股股東出席之任何會議，可親自或在會議上通過代為投票，A股各持有人應具有15票，B股有1票，並以投票每個A股為15票，每個B股為1票之表決權。本公司持有的股份被列為A股和NZDT持有的股份被列為B股。修訂後，集團取得UBNZ AHL的控制權。

此次收購是為了加強集團的UHT牛奶和乳製品相關產品在新西蘭和中國的分銷渠道。

在本年度之審計過程中，本集團核數師審閱由本集團任命的專業評估師為資產估值所作的準則及假設。自公司公佈完成日起，核數師注意到在市場影響下，匯率和適用的折扣已有實質性變化。與此同時，他們任命了第二個獨立估值師，Hung Association Appraisal and Professional Services Limited (Hung Association)為資產重新進行獨立評估。根據Hung Association的專業意見，資產估值於2014年11月30日和2015年5月31日應為港元780,000,000。

於本年度年結日期後，於2016年1月，NZDT將持有UBNZ AHL的80%股權轉讓給本公司，因此ANZ AHL成為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

於獲得控制權，瑞新資產之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如下：

	千港元
無形資產	780,000
應付關聯人士款項	(33,018)
遞延稅項	<u>(195,000)</u>
	551,982
非控股權益	<u>(441,586)</u>
	110,396
代價轉讓之公平值：	
可供出售投資	<u>(110,396)</u>
商譽	<u>—</u>

於2014年11月30日，UBNZ AHL非控股權益金額為港元441,586,000。由收購日起，UBNZ AHL並沒有開展生意。

非控股權益的估值是基於對未來購買方產生折現的現金流而成。用於測量非控股權益的主要因素為增長率和折現率，分別為3%及18%。

22. 與CITYWIN PACIFIC LIMITED (「CITYWIN」)之交易及待決訴訟

於2007年12月7日，本集團與Citywin訂立收購協議，收購青島永鑫匯100%股本權益，代價為130,000,000港元(「收購事項」)。代價乃透過以現金代價30,000,000港元，以及發行由發行日期起計4年到期之10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可換股票據」)支付。

於2007年12月7日，本集團另與Citywin訂有一項服務協議，於收購事項完成後提供涉及本集團採礦業務之多種服務，包括有關買賣及推廣該磁鐵礦之產出以及引進產品之準分銷商及買家之意見。

於2009年6月10日，本集團接獲香港原訟法庭發出之傳訊令狀。於傳訊令狀中，Citywin向本公司提出申索，其中包括要求本公司立即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轉換股份上市及買賣；於取得有關批准後，要求本公司於取得批准後7日內，按照買賣協議所訂條款向Citywin發行可換股票據(該等可換股票據之到期日為2012年12月20日)；及申索損害賠償、利息及訟費。於2009年8月10日，本集團就上述傳訊令狀提出抗辯，就若干未履行服務向Citywin作出反索償。

於2009年9月25日，Citywin已就本集團之抗辯向香港原訟法庭提交否認之回覆，而截至本報告日期並無獲悉原訴人對香港法庭有任何進一步行動。為進行索償，Citywin必須向法院申請所需相關文件，以進一步處理索償金額。

23. 或然負債

(a) 與Citywin Pacific Limited之訴訟

申索金額被視為極具爭議，其中69,000,000港元乃用於了結各自到期之餘額，其餘於銷售合約未獲履行時則無須支付。原告之申索已暫緩逾4年，且無進一步行動或其向法院提供可靠文件。

於本年度末，本集團擁有以下或然負債：

	2015 千港元	2014 千港元
履約保證書	<u>1,227</u>	<u>1,227</u>

於2009年6月10日，本公司接獲香港原訟法庭發出之傳訊令狀。有關詳情載於附註22。

(b)	2015 千港元	2014 千港元
國元天然乳品(江西)有限公司訴訟	6,975	3,546

申索金額用於了給各自於銷售合同到期之餘額。

24. 承擔

(a) 資本承擔

- (i) 於2011年7月12日，本集團之附屬公司國睿(福建)食品有限責任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其主要業務為包裝乳品相關產品、果酒及茶等的批發。由於本集團於2011年專注新推廣活動、銷售及分銷乳品產品，因此忽略並延誤注資。本集團已向監管機構提交押後注資申請，有待批准。於2015年5月31日和2014年5月31日之資本承擔為10,000,000港元。

- (ii) 已訂約但並無於綜合財務報表撥備之資本承擔如下：

	2015 千港元	2014 千港元
就下列各項已訂約但並無撥備：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	56,279	55,723
－租賃裝修	24,627	24,416
	80,906	90,139

(b) 經營租約承擔

本集團為承租人

於年度末，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須於日後支付之最低租金之到期日如下：

	2015 千港元	2014 千港元
一年內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585	642
－租賃裝修	223	169
	808	811

經營租約款項指本集團就其若干辦公室物業及員工宿舍應付之租金。

25. 關連人士披露

(a) 本集團董事及主要管理人員酬金：

	2015 千港元	2014 千港元
短期福利	5,208	5,134
退休福利供款	83	60
	<u>5,291</u>	<u>5,194</u>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薪酬乃由薪酬委員會經考慮個人表現及市場趨勢後釐定。

(b) 與關連人士的結餘

	2015 千港元	2014 千港元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	1,345
墊付關連人士款項(附註14)	5,188	215,249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32,146	6,543
貿易按金(附註14(b)及(c))	<u>273,923</u>	<u>273,923</u>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其他借款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26. 報告其後事項

於2015年9月30日或之前，賣方已達成向瑞新資產及其於新西蘭境外註冊成立之附屬公司注入若干無形資產之責任，以滿足本公司所考慮不少於300百萬新西蘭元之估值。而有關結果已於刊發於2014年8月20日之公佈(見第11頁)及於2015年5月29日之公佈(見第8至10頁)。就收購瑞新資產及其附屬公司而言，本公司茲公佈最後截止日期已達成，且不會進一步延長。於2016年1月本公司亦已收購瑞新資產之80%股本。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行業概覽

近年因國內人民生活水準的日益提高，消費者對於食品安全、品質要求及綠色環保生活方式理念認識逐漸增強，加上近年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政府不時有新法規及政策建議及出臺，藉以維持乳業健康發展，從而提升不斷提高對食品品質及安全標準。本集團相信，中國的食品行業（尤其乳品行業）於來年仍須面對重重挑戰。然而，憑藉本集團過去建立之基石，及本集團在高端進口奶類產品及其他有機食品方面的貿易及生產經驗，就長遠而言本集團可受惠於行業改革。

分部分析

本集團業務分為保健品、食品及飲品及乳品相關產品之貿易及製造業務。貿易業務包括銷售乳品相關產品。

製造業務包括製造八寶粥、黃酒及相關罐頭產品及飲品，如橙汁、水、諾麗果汁及其他分包產品。

地理上，本集團之主要銷售渠道位於中國大陸，工廠位於江西，作為製造銷售之生產基地。

市場及業務前景

牛奶受到三聚氰胺污染醜聞困擾多年後，在全國人大會議中提及，中國政府引進一系列規定及措施，例如「乳品質量安全監督管理條例」，以保障乳品之質量，恢復消費者信心。中國政府公佈取消嬰兒配方乳品之進口關稅，以增加優質乳品在中國之供應。此舉令高檔優質乳品形成龐大市場需求，新西蘭乳品一向聲譽卓著。

就本集團於江西之飲品製造基地而言，本集團繼續生產主要產品及改善生產流程，以提供優質飲料產品。此外，本集團亦繼續為未來發展研究其他潛在產品，以成為中國內地領先飲料集團。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就高邊際利潤之乳品相關產品採取多項措施重整銷售及分銷網絡平台。該等措施包括重整銷售及營銷部門，以加強本集團批發客戶網絡，以及加強監控乳品相關產品物流，以確保貨品準時交付客戶。然而，集團需要繼續面對困難且多變的營商環境。隨著全球經濟疲軟，以及中國近期經濟不景氣，集團在年內的營業收入顯著地下跌。

財務及經營摘要

截至2015年5月31日止十二個月，本集團的財務業績概述如下：

- 總收入為29.3百萬港元，而2014年則為64.8百萬港元。收入主要來自銷售及加工保健食品及乳品相關之產品。收入減少主要由於年內健康食品之收入由截至2014年5月31日止年度的約30.2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2015年5月31日止年度的約11.8百萬港元。及年內加工食品之收入由截至2014年5月31日止年度的約34.6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2015年5月31日止年度的約17.5百萬港元。
- 應佔虧損淨額為750.7百萬港元，較2014年的64.8百萬港元增加685.9百萬港元。增加主要由於其他應收款項已確認減值虧損由截至2014年5月31日止年度的約2.3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2015年5月31日止年度的約33.9百萬港元，增加31.6百萬港元。及應收貿易款項已確認減值虧損由截至2014年5月31日止年度的約32.5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2015年5月31日止年度的約41.9百萬港元。於2015年投資墊款已確認減值虧損為380.3百萬港元。另外，應佔虧損淨額增加是因為2015年視為出售可供出售之投資虧損為256.8百萬港元。
- 每股基本虧損為27.71港仙(2014年：2.39港仙)，此乃由於年內淨虧損增加所致。

財務回顧

本集團於本年度內錄得毛利14.5百萬港元，而於2014年錄得毛利31.6百萬港元。本年度的整體毛利率為49.6% (2014年：48.8%)。整體毛利增加是由於銷售產品由截至2014年5月31日止年度的約21.6%增加至截至2015年5月31日止年度的約33.3%，及加工產品由截至2014年5月31日止年度的約72.5%減少至截至2015年5月31日止年度的約60.6%的淨效應而產生。

銷售及分銷費用

本年度之銷售及分銷費用為0.3百萬港元，而去年為0.8百萬港元。大幅減少乃由於本年度銷售人員之薪金及福利費用減少0.5百萬港元。

一般及行政費用

於2015年度，一般及行政費用大幅增加至79.3百萬港元，較2014年的60.6百萬港元增加52.6百萬港元，與2014年比較相當於增加30.9%。大幅增加主要歸因於管理層決定清理長期未付的應收貿易款項9.5百萬港元及其他應收款項33.9百萬港元。

為了減少應收及其他應收款項，董事會成立專責小組直接催收款項或是進行訴訟。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由2014年的約35.5百萬港元大幅增加約53.5%至2015年的約54.5百萬港元，主要由於其他借款增加所致。

資本架構

於2015年5月31日，本集團之權益總額約1,193.1百萬港元(2014年：1,490.3百萬港元)，減少主要由於購買80%瑞新集團之投資墊款已確認減值虧損而來。

本集團之債務與權益比率(債務總額除以權益總額)為0.34倍(2014年：0.21倍)，而融資成本約54.5百萬港元(2014年：35.5百萬港元)，即主要因A類可換股票據及B類可換股票據產生之利息開支33.0百萬港元(2014年：28.9百萬港元)及其他利息開支21.5百萬港元(2014年：6.6百萬港元)所致。

於2015年5月31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約為324.8百萬港元(2014年：583.4百萬港元)，扣除流動負債後之總資產約為1,865.8百萬港元(2014年：1,705.8百萬港元)。本集團於2015年5月31日之流動比率為1.17倍(2014年：1.6倍)，減少乃由於其他應收款項已確認減值虧損約9.5百萬港元及應收貿易款項已確認減值虧損約33.9百萬港元所致。本集團流動負債約278.0百萬港元(2014年：232.6百萬港元)。

於2015年5月31日，本集團之資產淨值約1,193.1百萬港元(2014年：1,490.3百萬港元)，包括非流動資產約1,659.0百萬港元(2014年：1,430.0百萬港元)、流動資產淨值約46.8百萬港元(2014年：350.8百萬港元)及非流動負債約512.8百萬港元(2014年：290.6百萬港元)。

本集團於2014年5月31日計息貸款約104.3百萬港元(2014年：77.1百萬港元)。本集團於2015年5月31日之負債總額除以資產總值為0.40倍(2014年：0.26倍)。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的營運資金主要來自股東權益及內部產生的現金流。於2015年5月31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1.7百萬港元(2014年：1.8百萬港元)。

資產抵押

於2015年5月31日，位於香港價值6.9百萬港元(2014年：6.9百萬港元)之汽車已作為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之抵押。

外匯風險

本集團之主要生產設施位於中國，而其銷售大部分以人民幣計值。原材料購貨大部分以人民幣及新西蘭元計值。此外，本集團貨幣資產及負債大部分以人民幣、新西蘭元及港元計值。

因此，管理層知悉因人民幣、新西蘭元及港元之匯率波動而可能產生之潛在外幣風險。

儘管管理層認為外匯風險並不重大，惟將繼續評估本集團須承擔之外幣風險，並於有需要時採取適當行動將本集團之風險減至最低。

或然負債

本集團之或然負債詳情載於附註23。

資本承擔

於2015年5月31日，本集團資本承擔約80.9百萬港元(2014年：80.1百萬港元)，即江西廠房建設之承擔付款。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2015年5月31日，本集團合共約有179名僱員(2014年：211名僱員)。僱員薪酬符合市場趨勢並與行業薪酬水平相稱。本集團僱員薪酬包括基本薪金、花紅及長期獎勵。於2015年總職員成本約為5.9百萬港元(2014年：9.1百萬港元)。

主要發展

第一項非常重大收購事項：

收購瑞新資產已發行股本及其乳品業務第一項非常重大收購事項旨在擴大本集團收入來源並將分散依賴單一行業之風險，本集團以此透過將超高溫處理牛奶直接銷售予分銷商，進軍內地龐大市場。另外，根據向股東寄發日期為2009年9月8日之通函，就第一項非常重大收購事項於香港及中國直銷超高溫處理牛奶具有巨大戰略增長潛力。

本集團相信未經污染新西蘭乳品所產生之溢利較中國當地乳品可產生之溢價更高。

訂立第一項非常重大收購事項旨在將本集團分銷及直銷乳品業務從新西蘭拓展至香港及中國，據此提升本集團之盈利能力並使其收入來源多元化。

第一項非常重大收購事項完成狀況

於2010年2月10日，UTCL向本集團轉讓2,000股瑞新資產股份(20%股份)。其後本集團支付1.00港元以行使其認股權，收購餘下8,000股股份(80%股份)。隨後，雙方進行買賣餘下8,000股股份。本集團支付1.00港元後，該機制或過程為不可撤回。根據本集團於2010年6月1日刊發之公佈，瑞新資產2,000股股份(20%股份)之交易已正式完成。根據賣方、與本集團簽訂之協議，賣方已於2014年11月30日永久轉讓瑞新資產之控制權予本集團。本集團董事認為，本集團已取得瑞新資產全部權益之控制權，原因為本集團現時擁有權利，賦予其現時可指導該集團日常業務之能力。

復牌狀況

自2013年11月下旬以來，獨立復牌工作委員會(其後成為復牌工作委員會)已告成立，獨立與聯交所工作以達成復牌條件。於2013年11月至2014年8月期間，於向財務顧問川盟融資有限集團、估值師利駿行測量師有限集團、誠豐會計師事務所有限集團及其他專業人士尋求有關本集團內部控制之意見後，彼等已代表本集團提交復牌建議及多番回覆。本集團亦已就復牌事宜諮詢其香港法律顧問麥堅時律師行。於2014年9月5日，聯交所發出函件，指出經考慮就農場及牛隻圍繞第一項非常重大收購事項之情況後，毋須召開其他股東特別大會。儘管如此，聯交所於函件進一步要求：

「(其中包括)，新董事會對未完成交易執行獲得我們信納之合適盡職審查，並須向我們匯報其結果，並向聯交所及公眾人士交代評核狀況及意見。」

於2014年10月24日與聯交所會面後，本集團於2014年10月29日接獲聯交所之函件，此復牌條件之要求已於2014年9月22日、2014年10月3日及2015年5月29日公佈，以及本集團已就聯交所於其日期為2015年5月5日之函件中作出之評論與意見刊發公佈，該函件要求本集團遵守類似盡職審查合規標準。

本集團工作進展

於2014年10月至2015年9月止，復牌工作委員會連同專業顧問已致力滿足聯交所，對就結合該等無形資產之「預計未來乳品企業」應用盡職審查規定。

於2014年10月29日自聯交所接獲函件後，隨同財務顧問川盟融資有限集團、利駿行測量師有限集團、誠豐會計師事務所有限集團、陳錦福會計師事務所等協助下，代表本集團之一份業務回顧報告以及一份全面盡職審查報告草案亦已編製並提交予聯交所，並連同隨後提交之修訂本。利駿行測量師有限集團及誠豐會計師事務所有限集團之業務回顧報告已於2015年6月25日編製並提交予聯交所。全面盡職審查報告已於2015年9月1日進一步修訂並提交予聯交所。此外，於整個過程中，本集團已就復牌事宜諮詢其香港法律顧問麥堅時律師行。

本集團之意見及最近行動

復牌工作委員會已就本集團股份暫停買賣考慮，若干基於事實之事件包括以下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1. 本集團股份買賣乃本集團就2009年11月13日承諾契據之股份轉換而對股份受到匿名投訴而自願要求停牌，引用日期為2010年9月7日之公佈：

「應天然乳品(新西蘭)控股有限公司之要求，本集團股份已由2009年9月7日上午9時33分起暫停買賣，以待發表一項屬股價敏感性質之公佈。」；及

2. 未完成交易為持續進行第一項非常重大收購協議合約框架及其補充協議內第一項非常重大收購事項之持續交易，不可就滿足聯交所之盡職審查要求而重組；
3. 未完成交易的性質並不構成一項新收購事項，或涉及尋求聯交所同意於股東特別大會獲股東批准之額外收購事項代價。再者，本集團亦非為上市之新參與者及毋須滿足聯交所就尚待開展之第一項非常重大收購事項「預計未來乳品企業」所提出之盡職審查要求；
4. 如是，誠如上文所述，恢復本集團股份買賣僅須遵守公告披露規定(例如上市規則第2.13(2)條，確保所呈列資料為正確及並無誤導成分)(在獲聯交所同意下)披露該等有關此持續進行之第一項非常重大收購事項之價格敏感資料。

事實上，本集團已於相關公佈(日期為2009年9月8日、2009年11月13日、2009年12月3日、2009年12月20日、2010年6月1日、2010年12月31日、2011年2月2日、2011年7月22日、2012年12月28日、2013年1月3日、2013年8月13日、2013年9月10日(下午6時32分)、2013年9月10日(下午6時43分)、2014年3月26日、2014年5月23日、2014年8月20日、2014年9月22日、2014年10月3日及2015年5月29日公佈)中披露廣泛價格敏感資料，以向投資者提供有關UBNZ AHL及其附屬集團之收購事項發展之最新消息，並載述原因、情況、新西蘭政府法規之變動及豁免收購事項中「敏感農場」，及注入無形資產以滿足估值規定，而不改變第一項非常重大收購事項中達致於中國直銷乳品業務之目的。

恢復買賣

本集團復牌工作委員會現正與聯交所上市科緊密合作以落實盡職審查報告及達成聯交所復牌條件。

一旦集團股份的交易恢復，本集團將籌集更多的資金，將致力於在中國進口乳製品市場的發展，以搶占大量的市場份額，為集團及股東，創造最大利潤。

企業管治

本公司已採納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並於2012年4月1日生效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守則」)之守則條文。

截至2015年5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已遵守守則，惟下列者除外：

根據守則條文第A.2.1條，發行人之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應予區分，且不應由同一人擔任。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責分工應清楚界定及以書面記錄。於2012年11月2日當時的董事總經理羅驥先生退任後，主席吳能坤先生同時承擔起董事總經理的職責。經考慮本公司目前的業務營運及處境後，董事會認為吳先生同時擔任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職責可予接受，且符合本公司之最佳利益。董事會將定期檢討此情況。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並以書面訂明職權範圍，列明審核委員會之權力及職責。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全部均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截至2015年5月31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提名委員會，並以書面訂明職權範圍，列明提名委員會之權力及職責。提名委員會大部分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且概無董事參與釐訂其本身之委任條款，亦概無獨立非執行董事參與評估其本身獨立性。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於回顧年度，董事會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董事確認彼等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規定的準則。

可能擁有本公司未經公佈之股價敏感資料之僱員亦須遵守條款不遜於標準守則之指引。

於香港交易所及本公司網站登載資料

本業績公佈將分別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交易所」）網站（www.hkex.com.hk）「最新上市公司公告」及本公司網站（www.naturaldairy.hk）登載。本公司截至2015年5月31日止年度之2015年年報將於2016年5月18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並將於香港交易所及本公司之網站內登載。

承董事會命
天然乳品(新西蘭)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吳能坤

香港，2016年3月18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六名執行董事吳能坤先生（主席兼董事總經理）、劉南光先生、張瀚文先生、譚厚文女士、陳瑋先生及林斌先生，以及五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劍鴻先生、黃宏泰先生、陳維先生、麥發興先生及付志凡女士。

復牌委員會由本公司董事劉南光先生（主席）、譚厚文女士、黃宏泰先生、陳維先生、陳瑋先生、林斌先生、麥發興先生及付志凡女士組成。